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該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全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全年業績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載於該年報第十頁第三段以及載於該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九頁第一段的「中國移動」被誤寫為「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代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跟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海南省就推廣電子學生證業務訂立一份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載於該年報及該全年業績公佈的所有詳細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rstchina.hk> 供瀏覽。